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巫淑卿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6
傳真：(04)2527906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50024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10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有減班疑慮，可能衍生教師超額情形，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特教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各類特殊教育班增、調班作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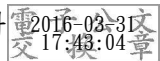
二、旨述有特教班減班疑慮之學校如下：

(一)國小教育階段：豐原區富春國小、大安區大安國小、太平區東汴國小。

(二)國中教育階段：大甲區順天國中、大雅區大雅國中、豐原區豐原國中。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

副本：特殊教育科



花府 105/04/01



1050062342